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提示的风险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六、 负债情况.....	3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温江 兴蓉西	指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半年度报告	指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 期报告（2025年）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报告期	指	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指	2024年1-6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兴蓉西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Wenjiang Xingrongxi City Operation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Xingrongxi Group
法定代表人	杨强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3,1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868 号 2 栋 1 单元 20 层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温江区万春镇春江东路 1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113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27528335@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春江东路 15 号
电话	028-82617329
传真	028-82617563
电子信箱	34805360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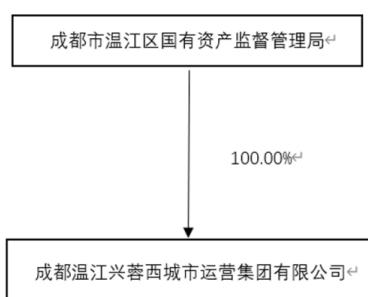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姓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名	务		间	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 员	聂涛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5-7	暂未完成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6.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杨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杨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付建彬、刘真、李贤彬、杨强、赵卫庆、雷小倩

发行人的监事：马忠良、游志祥、刘婷、李鹏、李义

发行人的总经理：杨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廖郭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雷强、王莉、廖郭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建设；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等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代建业务、建材销售、租赁业务、资产管理等。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①代建业务

发行人代建业务分为工程代建业务和安置房代建业务。

A、工程代建业务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采取的是代建协议模式，委托方主要为温江区财政局与温江区的其他平台公司。首先，发行人与委托方就有关项目签署委托代建协议。项目承接后，公司筹集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由工程管理部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与委托方依据工程审计报告确认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工程项目于竣工验收后进行统一结算或逐期按代建人支付工程款情况以结算通知的形式进行结算，经双方审定工程代建成本后，委托方按照当期审定工程成本加成一定比例（不同项目的项目管理费的支付比例有所不同，大部分项目按照15%比例计算）作为工程项目总价款支付给公司。

B、安置房代建业务

发行人根据温江区政府指定委托或招标形式承揽对应安置房项目，开展安置房代建业务，并进行业务核算及资金结算。根据发行人与温江区财政局签订的回购协议，其中明确约定公司与温江区财政局在新居工程代建项目竣工决算时由双方共同参与，确定工程项目投资

额，回购金额为工程项目投资额和项目管理费，其中工程项目投资额包含前期费用、建设工程投资、不可预见费用、融资成本等；项目管理费即为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项目管理费支付标准为经温江区财政局和温江区审计局审计确定后的成本为基数，按固定比例计算。不同项目的项目管理费的支付比例有所不同（大部分项目按照 9%比例计算，少部分按照 15%比例计算）。总回购金额须能补偿发行人承担代建项目的全部财务、管理和税收等成本，覆盖公司的投资支出。回购金额确定后，按照温江区财政预算安排支付回购款项。

②建材销售业务

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分为砂石销售和混凝土销售。

A、砂石销售

目前发行人拥有江安河万春至涌泉河段及金马河寿安至金马段砂石资源采砂经营权、温江区 2019-2031 年城乡规划建设用地地下砂石资源采砂经营权。相关资产的划拨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发行人砂石生产和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温江区内，在当地的砂石销售行业占据最重要的经营地位。

B、混凝土销售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与商混站达成代加工合作协议。目前，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四川叁一叁建材有限公司、成都鑫恒发建材有限公司为城投创公司的代加工合作方，生产商品混凝土，能够覆盖全温江区和周边区域的商砼供应。

③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国投兴城和铸康实业开展。根据发行人与温江区建设局、温江区市政公用局、温江区教育局和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签订的《基础设施项目租赁合同》和《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租赁服务合同》，发行人将安置房、管网租赁给温江区建设局、温江区市政公用局、温江区教育局和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使用，并收取相应的租金。其中，温江区建设局租用发行人安置房用于安置当地的拆迁户。同时发行人还将其自有的商铺、抑尘车等资产租给其他单位，获得租金收入。

④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铸康实业对温江区内部分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服务而实现的相关收入，相关租金主要包括对前期代建项目成本的回收费用以及租赁期内管理维护服务的费用。

（3）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相较于 2024 年 1-6 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开展良好。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所处行业情况

1)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业

①我国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尽管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但部分基础设施仍相对薄弱。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不利于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因此，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始终是国家财政政策的重要方向。

近年来，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不断加大。2023-2024 年，国家发改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共超过 4700 亿，重点支持城市燃气、排水等地下管网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2024 年我国共实施城市更新项目 6 万余个，完成投资约 2.9 万亿元，综合性成效逐步显露。并且在未来五年，仅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各类管网改造，预计投资总需求约 4 万亿元，国家发展改革委也将继续统筹用好各类资金，推动相关项目开工建设。

国家为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改革，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2024 年 12 月 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指导意见》，从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趋势出发，对各大城市推动并强化基础设施韧性做出了战略部署和制度安排。此前，国务院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要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等，最终建立起新型投资体制。这些政策的出台，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化、筹资方式多样化、产权结构股份化打开了通道，为全面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构建市场经济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体制奠定了基础。各地也在积极响应，已有 1 个省 9 个城市出台城市更新条例，92 个城市出台管理办法，150 个城市印发指导性文件，同时出台超 1000 个土地、规划、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发布 260 多个技术标准、操作指南，助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②成都市温江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温江区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城区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城区面貌得到了有效改观。一大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取得进展，区域交通便利性逐渐改善，基础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开工地铁 4 号线二期等重大交通项目 6 个，开通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成温邛高速北出入口（一期），建成东坡路西五段，打通温郫大道等外向断头路 6 条，修建市政道路 20 条，新（改）建村级道路 101.8 公里。万春客运站投入运营，新开行公交线路 12 条、投放公交车 346 台。建成投运 40 万吨地表水厂一期，改善了饮用水质。建成 220 千伏郭家堰变电站、50 万方/日鱼凫配气站等重大能源项目 11 个。建成农贸市场 12 个、蔬菜便民直销店 25 家。在全省率先实现 4G 网络全覆盖，红光社区、瑞泉馨城社区入选国家智慧城市专项试点，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荣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温江区在全国率先开展城市生态价值评估，完成生态红线划定。建成运营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科技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和 3 座污水处理站，完成 6 条黑臭河渠综合治理，城镇集中污水处理率达 86.3%，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完成重点减排项目 12 个，关停落后产能企业 31 家，实施 90 个村（社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形成全时全域温江环卫模式，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居全市前列。成功举办中国生态文明论坛，获评国际生态宜居典范城市、全国十佳生态文明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区。

根据《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成都将加快实施一批战略性、引领性、功能性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完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提升市政、能源、水务等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水平，构建高效便捷、保障有力的基础设施网络，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同时根据《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3（2010 版）》，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国仍将处于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时期，预计年均提高幅度将保持在 0.8-1.0 个百分点。据此推算，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5%。为实现真正的“人口城市化”和“户籍城市化”，城市的各类基础设施面临着新改扩建需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也随之稳步推进。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到 2022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 92,07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5.2%。但与中等发达国家约 80% 的城镇化率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中国城市化速度预测分析》指出，2016-2050 年，中国城市化率预计年均提升 0.793 个百分点，2030 年将达到 68.38%。在未来 10

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城市人口将持续高速增长，这必然会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然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一系列环境和社会问题。从宏观层面看，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中西部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从微观层面看，部分城市出现环境质量恶化、交通拥堵、居住条件不佳、基建投资不合理以及土地资源紧张等问题。《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同时强调“加强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这表明我国城市化发展重点正从单纯的规模扩张，逐步转向质量提升和结构优化。可以预见，未来 5-10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将面临艰巨任务。

根据《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成都将加快实施一批战略性、引领性、功能性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完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提升市政、能源、水务等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水平，构建高效便捷、保障有力的基础设施网络，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同时根据《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3（2010 版）》，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国仍将处于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时期，预计年均提高幅度将保持在 0.8-1.0 个百分点。为实现真正的“人口城市化”和“户籍城市化”，城市的各类基础设施面临着新改扩建需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

整体看，投资体制改革加强了政府性投资公司的投资主体地位，落实了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为企业构建完整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系提供了政策支撑。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未来发展看，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这也是城市发展的客观需要。综上，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工程建设正处于不断推进的步伐中，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 建材销售行业

①混凝土销售行业现状

混凝土是一种重要的资源性和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品，目前仍属不可替代的基础建筑材料，并且不能重复利用。

混凝土产品单位价值低而单位重量大，运费占混凝土售价的比例较高，具有明显的销售半径。受混凝土销售市场半径限制，企业间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区域范围内，中国混凝土行业被划分为多个相对封闭的区域市场，虽然呈现全国混凝土行业集中度较低，但在某一区域内往往出现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由于混凝土保存时间通常较短，受下游房地产、基建施工淡旺季的影响，混凝土的销售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作为基础材料，混凝土被广泛应用于工程建设领域。基于混凝土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混凝土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及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性较高，受宏观经济影响显著。2023 年，我国宏观经济较好地顶住了下行压力，GDP 同比增长 5.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9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稳步增加，相应能够保证混凝土的市场需求。

②砂石销售行业现状

砂石资源是基础设施建设不可或缺、用量最大的材料，是列水资源之后消耗量第二大的自然资源。全世界每年要消耗数百亿吨砂石资源。砂石是混凝土组成材料中重要和用量最多的原材料，占混凝土质量的 6/7 左右，是混凝土、砂浆的骨架，砂石骨料行业对建筑业意义重要。

砂石行业供给端现状：近年来，随着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大量不合规不达标的砂石矿山被关停，同时重点区域限制投放新的露天开采砂石土矿业权。我国砂石土矿山总数数量持续减少，近 5 年来全国共关闭了 5.95 万座露天矿山，90%是砂石土矿，但同时砂石矿山规模和集中度有所改善，大型和中型砂石矿山数量有所增加，砂石矿山呈现出结构优化趋势。

砂石行业需求端现状：近年来，全国砂石骨料需求稳中有升，但由于受供给端压缩影响，砂石市场呈现出供不应求的状况，砂石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2008 年至 2022 年，我国砂

石骨料总消费量从 100 亿吨增长至约 160 亿吨，增长了接近 1.6 倍。2013 年以来，砂石价格年均上涨约 20%，2022 年全国天然砂均价达到 109 元/吨，价格波动幅度超过水泥和混凝土。砂石骨料区域消费能力差异表现较为明显，东部经济发达省份和中西部快速发展省份对砂石骨料消耗能力强劲，例如 2020 年消费量超过 10 亿吨的省份有江苏、河南及山东等 5 省；成渝集群、泛长三角、长江中游集群等七大板块集聚了我国砂石骨料市场消费量的六成以上。

由于天然砂石骨料短时期内不可再生，因此地区砂石资源的丰富程度对砂石销售业务有重要影响。四川省砂石资源十分丰富，四川和贵州、云南等 10 个中西部省份的砂石土矿山占全国砂石土矿山总数的 7 成以上。温江区内土壤母质单纯，均属第四系近代河流冲洪积物，沉积物层理清晰，上部覆盖 0.5~3 米厚的壤质土，下部为厚约 20 米的砂砾层，建筑用砂石资源十分丰富。多年来，温江区政府及自然资源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砂石资源管理工作，在砂石资源管理部门协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砂石资源管理制度，在管理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由原温江区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温江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在温江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在区域内具有极高的行业地位。未来，区政府将持续通过财政、税收、政策等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同时，伴随着温江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优越的区位条件

温江位于成都平原腹地，成都市的市辖区，西部副中心，成都七大“卫星城”之一，中国著名的花木基地，西部唯一的国际花园城市。温江区东临青羊区、高新区，南毗双流县，西接崇州市，北靠郫县、都江堰市，是成都向西发展的核心地带。全区幅员面积 277 平方公里，全区常住人口 50.86 万人，户籍人口 45.51 万人。未来的发展中，温江将是成都工业、文化、商贸、购物、科技、医学、旅游、教育、现代农业的重要基地，在成都经济发展中将扮演极其重要的作用。最近几年，温江区在交通、能源、市政公用设施等城乡基础建设上不断推进，完成了以光华大道、芙蓉大道为骨架，以区间及区内主干路为支撑的交通网络体系。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西延线工程于 2017 年年中顺利通车，以地铁连接起了温江与成都主城区，便捷了出行，优化温江的区位。

温江将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优化完善都市新区功能体系，构建“一心两轴多板块”的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城乡形态，实施 6 个棚户区、24 个城中村、60 个老旧院落改造，完成红桥片区、城南片区小街区规制。加快小城市（特色镇）建设，建成省级“四好”新村 80% 以上。加快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实施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等 27 个基础配套项目，规划建设一批城区立交和人行天桥，建成运营 40 万吨地表水厂二期，新增供水主干管 60 公里以上，率先启动 5G 网络建设。

同时，在 2016 年至 2020 年的五年间，温江区以重点建设成都医学城、提质发展新型工业、提升发展服务业为发展核心，依托于原有的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的医药企业优势资源，建设成都医学城，实现医学、医疗、医药“三医融合”，引导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企业入驻，并通过产业基金投资扶持医疗研发企业成长。

作为温江区的主要基础设施及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发行人将成为最直接的受益者，从中得到大量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持续快速增长的工程项目收入。

②管理优势

凭借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专业

能力，形成了一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高效管理程序。整体上看，发行人拥有专业的运营模式。未来，随着温江区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所服务的对象和范围也将不断增加，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业务与效益将同步增加。

③融资优势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在温江区和成都市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目前，发行人已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备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较好地保障了温江区城市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也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政策优势

发行人作为温江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对温江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得到了温江区及成都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按照国家、地方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要求，经授权对温江区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并实施管理，在项目投融资等方面都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此外，政府在税收优惠和项目开发等方面给予发行人多方面政策扶持，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稳步提升。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代建业务	7.80	6.78	13.10	36.86	8.74	7.96	8.94	40.73
建材销售	3.21	2.77	13.77	15.16	3.27	2.77	15.39	15.24
石油销售	0.53	0.46	13.23	2.51	0.54	0.48	10.76	2.50
租赁业务	4.50	2.78	38.36	21.28	4.40	2.57	41.53	20.51
资产管理	2.59	1.83	29.20	12.22	2.31	1.68	27.33	10.75
污水处理及垃圾压缩外运	0.19	0.17	9.56	0.90	0.18	0.20	-10.09	0.83
利息收入	0.22	0.00	100.00	1.05	0.10	0.00	100.00	0.47
房产销售	1.64	1.41	14.53	7.77	1.64	1.41	14.53	7.66
公交运营	0.08	0.50	-545.45	0.36	0.09	0.59	-568.82	0.41
物业服务	0.28	0.27	2.47	1.31	0.09	0.10	-9.57	0.41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服务	0.13	0.17	-33.64	0.60	0.10	0.10	7.87	0.49
合计	21.17	17.13	19.09	100.00	21.46	17.84	16.8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代建业务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代建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6.44%，主要原因系虽然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较营业收入的降幅更大所致。

（2）污水处理及垃圾压缩外运业务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污水处理及垃圾压缩外运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70%，主要原因系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把控情况较好，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3）利息收入业务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收入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86%，主要系公司对外拆借收回的利息增加所致。

（4）物业服务业务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物业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14.21%、179.68% 和 125.86%，主要原因系该业务板块的经营规模有所增加、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5）其他业务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服务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75.7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527.27%，主要原因系其他服务的营业成本增加，导致该业务板块呈现小规模亏损，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较小。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是由温江区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温江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在温江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在区域内具有极高的行业地位。未来，公司将做优做实“功能性”主业、做大做强“经营性”主业、持续深化改革转型，将逐步成长为区域内重要的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提示的风险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由董事长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若达不到上述金额，由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

2、决策程序

（1）属于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上报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长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2）属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董事长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认真落实内部控制制度，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的标准，若无市场价格参考时按照双方协商价格。

4、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年度中期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1 蓉西 01
3、债券代码	177907.SH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蓉西 01
3、债券代码	251941.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蓉西 02

3、债券代码	252355.SH
4、发行日	2023年9月12日
5、起息日	2023年9月13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9月13日
7、到期日	2028年9月13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1温江专项债01、21温江债
3、债券代码	2180469.IB、184131.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26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30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11月30日
7、到期日	2028年11月30日
8、债券余额	3.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分次还本，从2024年至2028年每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的比例偿还。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蓉西 01
3、债券代码	254349.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温江专项债 01、22 温江债
3、债券代码	2280185.IB、184362.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分次还本，从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蓉西 02
3、债券代码	256543.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蓉西 01
3、债券代码	259709.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0 年 8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8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7907.SH
债券简称	21 蓉西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回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第4-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按约定执行回售与票面利率选择权，保障投资者权益。</p> <p>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根据《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21 蓉西 01”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00 个基点，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p> <p>根据《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21 蓉西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蓉西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1 蓉西 01”回售情况的统计，“21 蓉西 01”(债券代码：177907.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65,000 手，回售金额为 365,000,000 元。</p> <p>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365,000,000 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365,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 元。</p> <p>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p>上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投资者回售等事项均按照</p>

	“21 蓉西 01”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已按时披露相关公告，相关事项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251941.SH
债券简称	23 蓉西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报告期内，23 蓉西 01 的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未触发。</p>

债券代码	252355.SH
债券简称	23 蓉西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在第3个</p>

	计息年度付息日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报告期内，23 蓉西 02 的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180469.IB、184131.SH
债券简称	21 温江专项债 01、21 温江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报告期内，21 温江债的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4349.SH
债券简称	24 蓉西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p>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报告期内，24蓉西01的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未触发。</p>
--	----------------------------------------------------------------------------------------------------------------------------------------------------------------------------------------------------------------------------------------------------------------------------------------------------------------------------------------------------------------------------------------------------------------------------------------------------------------------------------------------------------------------------------------------------------------------------------------------------------------------------------------------------------------------------------------------------------------------------------------------------------------------------------------------------------------------------------------------------------------------------------------------------------------------------------------------------------------------------------

债券代码	259709.SH
债券简称	25蓉西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p>(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p>(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p>
-----------------------------------------------	---------------------------------------------------------------------------------------------------------------------------------------------------------------------------------------------------------------------------------------------------------------------------------------------------------------------------------------------------------------------------------------------------------------------------------------------------------------------------------------------------------------------------------------------------------------------------------------------------------------------------------------------------------------------------------------------------------------------------------------------------------------------------------------------------------------------------------------------------------------------------------------------------------------------------------------------------------------------------------------------------------------------------------------------------------------------------------------------------------------------------------------------------------------------------------------------------------------------------------------------------------------------------------------------------------------------------------------------------

	<p>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报告期内，25 蓉西 01 的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未触发。</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7907.SH
债券简称	21 蓉西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第 1 条：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第 2 条：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设置交叉保护条款，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1941.SH
债券简称	23 蓉西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355.SH
债券简称	23 蓉西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349.SH
债券简称	24 蓉西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6543.SH
债券简称	24 蓉西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9709.SH
债券简称	25 蓉西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财务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4349.SH	24 蓉西 01	否	-	9.50	0.00	0.00
252355.SH	24 蓉西 02	否	-	10.00	0.00	0.00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54349.SH	24 蓉西 01	0.01	-	0.01	-	-	-	-
252355.SH	24 蓉西 02	9.94	-	9.94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4349.SH	24 蓉西 01	置换发行人用自有资金偿还的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21温国 01”到期本金和发行人发行的“20 蓉西 03”回售本金	-
254349.SH	24 蓉西 02	全部用于偿还“22 蓉西 01”公司债券回售本金	-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4349.SH	24 蓉西 01	置换偿还的“21 温国 01”到期本金和“20 蓉西 03”回售本金	置换偿还的“21 温国 01”到期本金和“20 蓉西 03”回售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4349.SH	24 蓉西 02	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回售的“22 蓉西 01”公司债券本金	全部用于偿还“22 蓉西 01”公司债券回售本金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7907.SH

债券简称	21 蓉西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起息日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5 日。计息期限内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经营现金流入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在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未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1941.SH

债券简称	23 蓉西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未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2355.SH

债券简称	23 蓉西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未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正常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180469.IB、184131.SH

债券简称	21 温江专项债 01、21 温江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起息日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以及严格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未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4349.SH

债券简称	24 蓉西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发行人将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27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未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280185.IB、184362.SH

债券简称	22 温江专项债 01、22 温江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止，起息日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1 日。计息期限内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以及严格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未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6543.SH

债券简称	24 蓉西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

	2029年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未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9709.SH

债券简称	25 蓉西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92.22	107.06	银行存款金额有所增加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1.25	76.37	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
应收账款	温江区财政局和区内国有企业业务款	120.50	19.20	-
预付款项	预付工程款	1.77	51.94	预付工程款有所增加
其他应收款	温江区财政局和区内国有企业往来款	165.40	-9.37	-
存货	拟开发土地、开发成本等	484.86	4.46	-
合同资产	代建工程项目	4.04	-48.67	代建工程项目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留抵税额	3.59	29.72	-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0.43	-91.64	对成都温江重大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成都温江重大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6.77	100.00	对成都温江重大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0.47	33.76	权益工具投资金额有所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经营性房地产	40.30	-1.55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00.78	3.13	-
在建工程	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在建工程	15.50	-13.31	-
使用权资产	房屋租赁	0.08	-5.94	-
无形资产	采砂经营权	100.44	-0.88	-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待摊费用	0.17	-10.46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0.39	23.7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土地款、景观喷泉、工程项目	3.56	-63.21	预付土地款金额显著降低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20.50	29.62	-	24.58
存货	484.86	24.23	-	5.00
投资性房地产	40.30	10.20	-	25.30
固定资产	100.78	1.03	-	1.03
货币资金	92.22	2.84	-	3.08
合计	838.67	67.9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的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4.17**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75**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4.9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1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80.20亿元和216.7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0.3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50	80.29	91.79	42.34
银行贷款	-	35.77	58.82	94.59	43.6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75	3.25	4.00	1.85
其他有息债务	-	15.75	10.66	26.41	12.18
合计	-	63.77	153.02	216.7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39亿元，企业债券余额8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39.484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34.68亿元和496.4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2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75	101.36	132.11	26.61
银行贷款	-	89.96	222.50	312.46	62.9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3.07	11.64	24.71	4.98
其他有息债务	-	15.75	11.46	27.21	5.48
合计	-	149.53	346.96	496.4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9.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8.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9.484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5.26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2.65	13.73	-
应付票据	2.03	235.69	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
应付账款	5.33	41.26	应付工程款和材料款增加
预收款项	5.01	449.57	租金、其他款项有所增加
合同负债	11.55	63.59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有所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12	-32.24	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有所减少
应交税费	27.91	5.23	-
其他应付款	14.98	-45.97	往来款金额有所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97	17.96	-
其他流动负债	20.45	65.84	短期信托有所增加
长期借款	222.50	14.55	-
应付债券	101.36	-9.66	-
租赁负债	0.08	-1.44	-
长期应付款	36.91	23.08	-
递延收益	1.56	-2.1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4.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6	1,332.38	信托融资有所增加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7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0.01	235.69	9.18	2.40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2.46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0.0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7.54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和2022年4月分别发行了两期企业债券，分别为21温江债/21温江专项债01和22温江债/22温江专项债01，上述两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共计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6.00亿元用于温江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4.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其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相匹配。

截至报告期末，温江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因涉及拟修建的停车场点位数量较多，因此整体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部分点位停车场已完工并开始运营，已开始运营的停车场项目收益与募集说明书测算情况大致匹配。

发行人自有资金充足，将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运营工作，以实现项目投入资金的回款，同时在到期兑付三个月前根据情况预留偿债资金，妥善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查询，原件置于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春江东路 15 号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处。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22,268,479.88	4,453,970,976.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072,950.44	70,913,924.83
应收账款	12,050,250,756.07	10,109,173,002.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6,559,774.80	116,201,000.86
应收保费	16,540,181,484.16	18,249,736,200.19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485,834,831.34	46,416,070,141.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04,098,413.27	787,283,189.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9,064,025.47	276,796,899.32
流动资产合计	87,363,330,715.43	80,480,145,334.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399,784.72	519,060,518.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6,9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706,295.50	34,917,259.10
投资性房地产	4,030,472,467.49	4,093,987,923.63
固定资产	10,077,753,319.11	9,772,147,443.66
在建工程	1,550,049,734.55	1,788,120,932.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56,853.11	8,778,617.84
无形资产	10,044,058,017.92	10,133,064,633.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858,564.46	18,827,46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65,994.66	31,579,06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990,771.17	967,571,42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89,561,802.69	27,368,055,286.11
资产总计	114,252,892,518.12	107,848,200,62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65,450,000.00	3,750,430,34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666,812.13	60,373,371.75
应付账款	533,378,651.07	377,593,529.70
预收款项	501,494,504.37	91,251,528.72
合同负债	1,155,444,229.57	706,294,508.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213,220.89	18,023,511.16
应交税费	2,790,916,579.93	2,652,183,943.11
其他应付款	1,498,293,918.52	2,773,039,466.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96,766,447.27	7,542,357,702.61
其他流动负债	2,045,076,155.45	1,233,174,624.17
流动负债合计	21,901,700,519.20	19,204,722,528.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249,724,010.49	19,423,326,198.69
应付债券	10,135,543,565.59	11,219,750,700.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32,836.80	7,744,597.28
长期应付款	3,690,581,963.05	2,998,430,345.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5,894,269.18	159,251,92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104.32	292,24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5,900,000.00	8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85,498,749.43	33,888,796,012.46
负债合计	59,287,199,268.63	53,093,518,54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000,000.00	1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813,230,556.22	51,813,230,556.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139.56	88,483.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96,334,935.78	2,803,634,77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940,720,631.56	54,747,953,809.68
少数股东权益	24,972,617.93	6,728,27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965,693,249.49	54,754,682,08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252,892,518.12	107,848,200,620.91

公司负责人：杨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6,332,300.75	1,334,019,12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338,642.64	5,050,000.00
应收账款	944,786.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31,293.67	4,808,155.03
其他应收款	17,974,108,993.80	15,774,258,755.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24,718,494.90	556,365,362.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54,410.16	11,302,411.15
流动资产合计	22,244,528,922.77	17,685,803,805.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991,894,034.11	20,445,497,367.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06,295.50	3,017,259.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6,056.80	855,006.86
在建工程	6,449,336.27	4,107,433.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9,413.07	835,428.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1.67	12,88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40,79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32,166,488.39	20,714,325,383.21
资产总计	42,576,695,411.16	38,400,129,18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8,500,000.00	2,25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775,815.09	60,373,371.75
应付账款	64,375,666.51	59,364,474.64
预收款项	452,943,458.53	68,427,977.1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3,295.82	142,709.73
应交税费	1,715,765.01	1,640,129.88
其他应付款	508,379,965.37	346,073,776.8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7,556,338.80	2,437,269,690.74
其他流动负债	1,240,610,000.00	670,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621,970,305.13	5,901,692,13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81,775,000.00	3,905,679,166.66
应付债券	8,028,683,271.64	8,963,056,671.64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31,100,000.00	89,1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5,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07,458,271.64	12,957,835,838.30
负债合计	23,029,428,576.77	18,859,527,96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000,000.00	1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19,288,825.20	19,719,288,825.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139.56	88,483.41
未分配利润	-303,177,130.37	-309,776,088.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47,266,834.39	19,540,601,21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576,695,411.16	38,400,129,188.66

公司负责人：杨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婷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7,378,246.97	2,146,106,640.16
其中：营业收入	2,117,378,246.97	2,146,106,640.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8,915,172.66	1,917,768,998.16
其中：营业成本	1,713,178,290.48	1,783,792,894.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754,983.85	56,994,800.08
销售费用	6,485,412.54	3,723,175.39
管理费用	72,789,019.56	74,745,543.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07,466.23	-1,487,415.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1,978,301.44	36,892,837.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5,672.14	-555,452.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73,817.11	4,753,364.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953,230.78	269,428,390.40
加：营业外收入	1,914,396.02	2,856,688.73
减：营业外支出	11,759,207.72	3,522,614.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108,419.08	268,762,465.11
减：所得税费用	79,040,942.05	81,675,262.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067,477.03	187,087,202.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067,477.03	187,087,202.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66,821.88	186,924,667.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655.15	162,535.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067,477.03	187,087,202.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766,821.88	186,924,667.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655.15	162,535.6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2,002,062.5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3,282,004.17 元。

公司负责人：杨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婷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33,706.14	631,414.25
减：营业成本	19,969,458.56	15,391,146.77
税金及附加	7,154,559.60	4,619,339.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020,660.36	12,303,587.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5,761.40	-1,531,780.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05,757.33	7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6,666.86	3,08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6,671.77	-14,056,645.90
加：营业外收入	7,742.98	1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800.00	1,301,340.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5,614.75	-15,345,986.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5,614.75	-15,345,986.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5,614.75	-15,345,986.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65,614.75	-15,345,986.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8,688,404.53	795,967,077.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676,945.04	5,568,602,14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3,365,349.57	6,364,569,22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498,991.07	2,202,546,004.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43,804.93	69,036,53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700,317.81	316,518,04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786,263.41	5,112,022,47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0,429,377.22	7,700,123,06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935,972.35	-1,335,553,84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3,006,361.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8,442.55	29,5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05.90	13,466,05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9,048.45	16,501,99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872,947.40	133,553,00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3,069,036.40	35,037,259.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72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187,704.67	168,590,26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528,656.22	-152,088,26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2,0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28,148,200.00	10,690,114,992.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50,000.00	2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2,538,200.00	10,972,134,992.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9,289,729.32	8,091,663,990.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932,226.36	1,208,273,124.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0,000.00	7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4,509.17	87,705,76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9,096,464.85	9,387,642,87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3,441,735.15	1,584,492,11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8,849,051.28	96,850,00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9,019,568.47	3,660,140,91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7,868,619.75	3,756,990,921.67

公司负责人：杨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904,276.61	669,29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00,843.38	1,236,90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205,119.99	1,906,19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964,262.60	232,095,589.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6,895.94	2,387,81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9,060.71	7,809,48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658,565.03	1,533,787,75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208,784.28	1,776,080,65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03,664.29	-1,774,174,45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8,361.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6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88.37	2,574,74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119,036.40	35,037,259.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98,724.77	37,612,00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6,198,724.77	-37,053,645.23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82,610,000.00	6,329,958,992.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9,610,000.00	6,369,958,992.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7,912,500.00	3,9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9,780,667.63	441,047,414.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0,000.00	239,81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793,167.63	4,409,287,23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816,832.37	1,960,671,760.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0,614,443.31	149,443,66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176,629.21	828,631,05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5,791,072.52	978,074,711.37

公司负责人：杨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婷

